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056,75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4,52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9,39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1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又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人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308,000股调整为52,575,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7,000股调整为13,143,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31
授予数量	13,056,750股
授予人数	120人
授予价格	6.2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不变，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43,750股调整为13,056,750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87,000股。

除上述数量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事项情况一致。

（二）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5人）	96.645	7.40%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渡科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5人）	1,209.03	92.60%	0.62%
合计	1,305.675	100.00%	0.6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3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81,604,687.5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3,056,7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547,937.5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3,056,75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42,987,476股增加至1,956,044,226股，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17.00%被动稀释为16.8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75,000	13,056,750	65,631,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412,476	0	1,890,412,476
总计	1,942,987,476	13,056,750	1,956,044,226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预留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30,326,959	17.00	330,326,959	16.89
嘉华控股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6.93
万通控股	194,742,189	10.02	194,742,189	9.9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31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项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05.675	9,244.18	2,002.91	4,776.16	1,848.84	616.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595164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601982E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至8月3日期间，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8,1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42,987,476股增加至1,956,044,22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上述非交易过户及被动稀释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48,484,189股减少至330,326,95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94%减少至16.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899,419	10.96	194,742,189	9.96	非交易过户	2026/05/21 - 2026/08/0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6.9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6/09/18
合计	348,484,189	17.94	330,326,959	16.89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1,942,987,476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956,044,226股为基数计算；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0,1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6月份营业收入约667.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9.1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逾期债务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

（四）新增诉讼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

四、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累计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累计结案金额18.03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7.15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7.10亿元、非银机构0.05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7.10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7.19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9日新增诉讼1110件，涉诉金额39.23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86件，结案金额18.03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035件，金额32.18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435	17.6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08	2.14
3	金融机构类	54	7.95
4	其他	238	4.45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75件，金额7.05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23	2.71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8	0.10
3	其他	14	4.24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986件，结案金额18.03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514	15.63
2	调解	176	1.10
3	撤诉	182	0.93
4	其他	114	0.37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履约风险：本协议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协议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相关服务，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6.33亿元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5年。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采购资产闲置等风险。

3、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交易金额较高，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措项目资金，本次采购存在付款不到位引发交易失败的风险。该行业资本投入较高，如发生融资期限、设备及下游合同期限与投资回收周期错配，或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渠道受限、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可能承受较大短期偿债及资金周转压力。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资产负债率上升及资产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并相应增加折旧等成本费用。若相关资产实际使用效率、出租率或收益水平未达到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可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甲公司签署了《产品合作暨销售协议》，阳光金汇承诺自第一批货物交付之日起90日内向甲公司分批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协议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22%，若交易完成，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且相关采购融资费用亦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

本协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二）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

（四）标的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五）定价原则：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如季度采购数量低于最低数量，则甲方应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最低数量之间的差额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购的，不视为甲方未完成采购量。

（二）支付方式：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三）支付期限：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有效期：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安排

本次采购总金额22.931亿元，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授信贷款、保理融资等方式筹措。经与金融机构初步对接，预计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投入占比约20-3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70-80%。最终融资规模、利率、担保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若外部融资落地不及预期，存在项目实施延期、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布局需要，购买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采购事项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及资金筹备的有效性、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最终购买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产品合作暨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辰”、“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南通星辰100%股权，南通星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0号），并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煤电REIT所涉关联交易和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开展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能煤电REIT”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涉及的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进一步审议华能煤电REIT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进一步审议事项执行华能煤电REIT所涉的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华能国际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暨关联交易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6年5月12日，华能煤电REIT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华能国际于2026年5月14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进展的公告》。

2026年9月11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长城－华能煤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21号]，对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长城－华能煤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6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出具了《关于准予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3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长城基金注册长城华能燃煤发电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7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三）同意长城基金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长城基金应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

二、子公司成立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MAKML72N8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6年9月20日

5.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付振林

7.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东情况：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6	1.08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5,051,807.63	205.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0	0.2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建信中关村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前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REITs@ccbfund.cn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2日